

第上階段 10月1日 起 公費流感施打對象

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

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

具有潛在疾病者,包括(19-64歲)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≥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



第2階段111月11日起 公費流感施打對象



50歲-64歲

無高風險慢性病

符合公費資格者,請盡速至醫療院所完成施打

本年度培訓隊伍流感疫苗施 打日程將擇日公告

若對於流感疫苗施打,有疑 慮者,請洽醫護組護理師